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2022-028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化工区D4地块连同地面房屋、构筑物及设备资产协议转让给上海华谊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气体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根据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及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房地产评估价值为169,835,437.00元,设备资产评估价值为4,716,445.98元。

一、交易概述

2022年9月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上海化工区D4地块及设备资产的议案》,公司将上海化工区D4地块连同地面房屋、构筑物及设备资产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华谊气体公司,评估价值确定方式为房地产资产评估按成本法加市场法、设备资产按成本法,转让价格预计为1.74亿元,其中房地产价值约1.7亿元,设备价值约0.04亿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将于近日以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价格签署交易协议。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协议转让涉及的上海市奉贤区北银河路168号工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2]第0123号)、《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协议转让涉及的上海市奉贤区北银河路168号设备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2]第0363号),该评估报告已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目的:资产协议转让。

2、评估对象: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协议转让涉及的上海市奉贤区北银河路168号工业房地产及设备资产市场价值。

3、评估范围: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协议转让涉及的上海市奉贤区北银河路168号工业房地产及设备资产。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

6、评估方法:成本法。

7、评估结论及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上海市奉贤区北银河路168号工业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8,604.1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09,707.60平方米、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8项)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的评估价值为169,835,437.00元,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值为4,716,445.98元。房地产评估增值为86,409,998.67元,增值率为103.58%,土地增值主要是近年来上海市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政府出让价格呈平稳上升趋势,故造成评估增值。

评估结论使用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

三、公司对本次评估公允性的说明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2-119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应急")。

●新增担保金额合计:45,315.16万元。

●是否涉及反担保:浙江大黄蜂的少数股东景宁红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资产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大黄蜂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9)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华铁应急	浙江大黄蜂	辰泰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17,736.37	自主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华铁应急	浙江大黄蜂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7,578.79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注:截止公告日,辰泰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已将上述融资租赁相关债权转让至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浙江大黄蜂	控股子公司	2019/3/28	11,676	周旭明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60号2楼212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抢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大黄蜂	4,935,915,915.66	4,523,501,965.95	412,413,949.71	181,170,146.43	1,094,237,247.05

2、被担保方2022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大黄蜂	6,200,829,837.64	5,682,420,285.98	518,409,551.66	101,049,272.64	747,726,871.57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57.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01%。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年度第二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160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 "资产管理合同")《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0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0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的方式。本集合计划封闭期为3个月,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其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第3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将由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集合计划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集合计划本次开放期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7日止,开放期内可以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开放期内未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或依据资产管理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管理人不得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等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当期分配的集合计划收益转为集合计划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集合计划最低申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设上限。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4)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上限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40%	
100万≤M〈500万	0.20%	
500万≤M	100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赎回,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份额余额不足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照1.50%的赎回费率收取短期赎回费,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除上述情况外,本集合计划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客服电话:9532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告、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6)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28,管理人官网:www.dgzq.com.cn。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9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武	是	8,050,000	8.71%	2.53%	2021.6.1	2022.11.2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2年11月28日股本318,414,711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2022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92,467,200	29.04%	57,635,000	49,585,000	53.62%	15.57%	28,110,000	56.69%	41,240,400	96.17%
柯丽婉	6,451,200	2.03%	0	0	0	0	0	0	4,838,400	75.00%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8,919,040	31.07%	57,635,000	49,585,000	50.13%	15.57%	28,110,000	56.69%	46,078,800	93.40%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958.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13%,占公司总股本的15.57%,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1,70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9日披露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部分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不超过17%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均胜群英10.4%的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8月6日、2022年9月3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29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则要求披露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告编号:2022-053)、(公告编号:2022-056)、(公告编号:2022-057)。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并根据交易的推进不断完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504】

●产品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080】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08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11月28日	1.50%/3.30%	300	300	5.02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34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4,468.4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6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504】	300	1.30%/3.18%	92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3月3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504】
产品编号	【CSDPY20221504】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3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年12月1日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到期日	2023年3月3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18%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18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澳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90。 (5)基准日为2022年12月1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12月1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3年2月28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产品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期限为92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H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88.SH、03988.HK,成立于1983年10月,注册资本为29,438,779.1241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连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0,615,509.93	1,460,084,730.84
负债总额	293,178,163.15	295,860,767.76
净资产	1,137,437,346.78	1,164,223,963.08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88,515.10	92,111,232.9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56%,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为0.40%。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其收益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确保了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6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出席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宜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日常资金周转需要,支持覆铜板及铜箔业务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金宝电子提供财务资助。本次借款金额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两年,借款年利率为1.5%。金宝电子其他股东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及资金状况,未按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或担保(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林昌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6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到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其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提供财务资助。本次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两年,借款年利率为1.5%。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本议案为非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整体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金宝电子日常资金周转需要,支持覆铜板及铜箔业务发展,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宝鼎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向金宝电子提供财务资助。本次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两年,借款年利率为1.5%。借款利息按年度支付,利息支付日为金宝电子收到该期借款日期的次年同一日期。到期偿还本金,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偿还借款本金。本次交易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金宝电子其他股东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林实业")因自身经营和资金情况,本次未按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34220547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7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8日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国大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李林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63.87%、昌林实业持有36.13%。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535,235,241.78元	3,581,454,464.71元
负债总额	2,490,775,675.36元	2,422,398,448.07元
净资产	1,044,459,566.42元	1,159,056,016.64元
资产负债率	70.46%	67.64%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3,181,614,988.66元	2,017,547,653.28元
净利润	223,624,730.9元	118,314,641.94元

备注:2022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3、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11月29日,金宝电子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4、被资助对象的资信状况

经核实,金宝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昌林实业

名称: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772075459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5日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南首
法定代表人:李林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李林昌持有其88%股权,李海昌持有其12%股权。

与上市公司关系:昌林实业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大股东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林昌控制的企业。

(二)其他股东未能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鉴于昌林实业因自身经营和资金状况,本次财务资助昌林实业未能按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助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金宝电子签订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出借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方: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3、资助方式:提供有息借款。

4、借款金额:2,000万元。

5、资金用途:用于金宝电子日常资金周转,不得挪作他用。

6、借款利率:年利率为1.5%,借款利息按年度支付,利息支付日为金宝电子收到该期借款日期的次年同一日期。

7、借款期限:两年。到期偿还本金,经双方协商可提前偿还本金。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风控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金宝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金宝电子的经营管理,加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控制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金宝电子日常资金周转,有助于公司加快电子铜箔、覆铜板业务的布局,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及资产质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金宝电子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支持其覆铜板及铜箔业务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缺口,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推进公司产业发展。

根据金宝电子经营状况和财务指标、信用状况分析评估,认为接受财务资助方金宝电子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履约能力,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助于公司加快电子铜箔、覆铜板业务的布局,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及资产质量。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财务资助事项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董事会审议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虽然金宝电子其他股东昌林实业根据自身经营及资金状况未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或担保,但公司持有金宝电子 63.87%的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控制,本次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金宝电子提供财务资助。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其业务快速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九、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3月31日备考审阅)的比例为0.8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情况。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